

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片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一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片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一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位于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联系人：罗东晖；联系电话：26889921。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片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一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阶段的造价管理。2、项目招标阶段：①建设工程预算（含最高限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②与审核单位进行对数，对审核单位提出的疑问做出解释。③根据审核单位意见，出具最终的

		<p>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含清单、预算、工期文件）。3、项目实施阶段的造价管理（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变更审核，材料设备询价）。</p> <p>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沙角半岛板块，建设道路全长合计约 2.13km，含站东路、前湾路、东环一路、横四路、纵二路五条城市道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约 19432.38 万元，建安投资约 15824.78 万元（最终以批复金额为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地点于滨海湾新区。</p> <p>2.提供服务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计价标准：本项目暂定建设投资为 15824.78 万元，收费最终以财审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作为计费基数根据《东莞市财政现行规定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咨询费的计算标准》并乘以下浮率计算，其中下浮率大于等于 50%。</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p>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如下：</p> <p>1、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资料（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含最高限价、定额工期）、招标工程量清单）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并完成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且双方确定实际咨询费后支付至总额的70%；</p> <p>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额的80%；</p> <p>3、咨询人将本项目成果文件（终稿）及随附义务履行完毕，咨询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确认后，支付剩余结算价100%。</p>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即广东省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